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9,692	152,7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3,843)</u>	<u>(132,834)</u>
毛利		25,849	19,947
其他收益	6	969	1,327
其他淨虧損	6	(966)	(2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2,879	—
行政開支		(20,028)	(20,696)
銷售開支		<u>(3,628)</u>	<u>(3,186)</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7	65,075	(2,890)
財務成本	8	<u>(3,942)</u>	<u>(3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33	(3,2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7,905)</u>	<u>1,329</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3,228	(1,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a)	<u>(7,581)</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u>35,647</u></u>	<u><u>(1,89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44,342	(1,892)
非控股權益		<u>(8,695)</u>	<u>—</u>
		<u><u>35,647</u></u>	<u><u>(1,892)</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2.77</u></u>	<u><u>(0.13)</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2.70</u></u>	<u><u>(0.13)</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5,647	(1,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u>12,175</u>	<u>(1,735)</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47,822</u></u>	<u><u>(3,627)</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6,673	(3,627)
非控股權益	<u>(8,851)</u>	<u>—</u>
	<u><u>47,822</u></u>	<u><u>(3,62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184	42,879
投資物業	13	177,889	–
商譽	14	–	14,518
資本化發展成本	15	–	7,7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118,7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49,586	33,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33,000	–
遞延稅項資產		–	5,651
		<u>278,659</u>	<u>223,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466	41,019
應收貿易款項	18	69,713	11,855
應收貸款	19	36,016	45,3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6	28,687	15,6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934	7,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24	114,872
		<u>408,840</u>	<u>236,6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0,900	24,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24	45,708
借貸及透支	21	124,527	119,440
應付稅項		2	12
		<u>232,453</u>	<u>189,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387</u>	<u>47,2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5,046</u>	<u>270,463</u>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373	–
借貸	21	106,971	53,867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4,583	14,477
		<u>133,927</u>	<u>68,344</u>
資產淨值		<u>321,119</u>	<u>202,119</u>
股本及儲備	22		
股本		40,752	28,300
儲備		280,367	78,79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		321,119	107,098
非控股權益		–	95,021
權益總額		<u>321,119</u>	<u>202,119</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乃載於下文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當日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多項準則」

該等改進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七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經銷成衣；
- (ii) 放債業務；
- (iii) 租賃業務；
- (iv) 一般貿易；
- (v) 新能源發展；
- (vi) 物業投資；及
- (vii) 證券投資

於附註5所述附屬公司出售之後，新能源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造及經銷成衣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業務		一般貿易		物業投資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能源發展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4,991	152,475	1,456	306	8,520	-	3,014	-	21,353	-	358	-	169,692	152,781	-	-	169,692	152,781
分部業績	(1,871)	4,831	129	(1,907)	7,192	-	1,442	-	592	-	62,872	-	70,356	2,924	(5,458)	-	64,898	2,924
對賬：																		
利息收入																	322	-
未分配收益																	114	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00)	(6,151)
財務成本																	(6,193)	-
除稅前虧損																	53,591	(3,2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944)	1,329
期內虧損																	35,647	(1,892)
	製造及經銷成衣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業務		一般貿易		物業投資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能源發展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8,165	66,299	51,831	68,285	25,432	-	161,815	88,211	15,151	17,328	241,542	-	613,936	240,123	-	203,215	613,936	443,33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	5,6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3,563	10,839
資產總值																	687,499	459,828
分部負債	123,256	73,092	476	1	-	-	91,026	71,330	470	17,328	115,319	-	330,547	161,751	-	71,523	330,547	233,274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2,373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460	24,435
負債總額																	366,380	257,709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2,143	125,032
歐洲	19,104	9,395
亞洲	46,573	15,668
其他	1,872	2,686
	<u>169,692</u>	<u>152,781</u>

4.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分部通常於上半年之需求較大，故本集團上半年可較同年下半年錄得較佳收入及業績。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其週期與經濟環境及其潛在借款人不時之需求相關。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買家出售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和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600,6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泰和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鄭州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泰和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新能源發展業務於本期間及去年中期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由於新能源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即上一個中期財務期間之後）被收購，故概無產生任何影響可能導致簡明綜合損益報表內之上一期間之本集團可比較數據予以重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 九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	-
其他收益	167	-
其他淨收益	10,497	-
研發成本	(2,808)	-
行政開支	(13,147)	-
經營虧損	(5,291)	-
財務成本	(2,251)	-
除稅前虧損	(7,542)	-
所得稅	(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7,581)</u>	<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14	-
非控股權益	(8,695)	-
	<u>(7,581)</u>	<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 九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9,966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7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6,442)	-
現金流出淨額	<u>(6,389)</u>	<u>-</u>

(c)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3
商譽	14,51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80,769
資本化發展成本	9,4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15)
應付稅項	(39)
	<u>120,274</u>
非控股權益	<u>(86,170)</u>
資產淨值	<u><u>34,104</u></u>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4,601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u>(34,1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10,497</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44,60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62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7,019)</u></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142	209
其他利息收入	155	22
償付收入	-	387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5	74
雜項	637	635
	<u>969</u>	<u>1,327</u>
其他淨虧損		
匯兌淨虧損	(1,080)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4	13
	<u>(966)</u>	<u>(282)</u>

7.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020</u>	<u>4,254</u>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7,905</u>	<u>(1,32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7,905</u></u>	<u><u>(1,329)</u></u>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之稅率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具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228	(1,8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14</u>	<u>—</u>
	<u>44,342</u>	<u>(1,89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603,357</u>	<u>1,415,000</u>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其潛在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為22,973,000港元之資產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見附註5）。

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添置	113,895	-
匯兌調整	1,115	-
公平價值收益	62,879	-
	<hr/>	<hr/>
於期／年末	177,889	-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14.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14,518	-
收購附屬公司	-	14,51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5(c))	(14,518)	-
	<hr/>	<hr/>
賬面值		
於期／年末	-	14,518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均指本集團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內的經營實體。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概述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新能源發展	-	14,518
15. 資本化發展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7,721	-
收購附屬公司	-	7,083
添置	1,398	65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5(c))	(9,450)	-
匯兌調整	331	(21)
於期／年末	-	7,721
累計折舊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	-
賬面值		
於期／年末	-	7,721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9,586	33,668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687	15,602
	78,273	49,270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972	19,049	28,687	15,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23	36,103	49,586	33,668
	86,495	55,152	78,273	49,270
未賺取利息收入	(8,222)	(5,882)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78,273	49,270	78,273	49,270

若干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融資租賃之年期為36個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公司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	<u>33,000</u>	<u>-</u>

結餘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的10.66%股本投資。於CVP Holdings之投資於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該等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過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18. 應收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4,094	9,160
一至三個月	23,273	2,212
三至十二個月	<u>12,346</u>	<u>483</u>
	<u>69,713</u>	<u>11,855</u>

要求信貸額超過某數額之所有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且擁有高信貸評級，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19.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年利率1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金額18,011,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董事作個人擔保，而另一筆金額18,00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20.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434	22,082
一至三個月	7,516	1,856
三至十二個月	1,950	267
	<u>20,900</u>	<u>24,205</u>

21. 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106,209	7,637
銀行透支 (附註(a))	18,435	21,491
股東貸款，無抵押 (附註(b))	20,000	2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c))	86,854	124,179
	<u>231,498</u>	<u>173,307</u>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一年內	124,527	119,4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751	2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464	33,867
超過五年	28,756	—
	<u>231,498</u>	<u>173,307</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u>(124,527)</u>	<u>(119,440)</u>
	<u>106,971</u>	<u>53,86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8,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3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貸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57,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18,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1,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償還。
- (c) 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取得並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51,643,000港元之款項按介乎6%至9%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312,000港元按介乎6%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35,211,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7,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22.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額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283,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總現金代價約為79,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發行339,6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78,1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037,6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15,000,000股）普通股。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77,88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68	3,4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	71
	<u>2,113</u>	<u>3,509</u>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金額為67,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1,000港元）。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4,750	745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159	—
	已付佣金	262	—
	逾期利息收入	5	2
	已付特許費用	451	451
	已付租金開支	1,917	1,915
本公司股東	已付利息	666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之5,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7,000港元）。

25.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國際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通」）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由於華通之資產淨值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華通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華通資產淨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3,000</u>

有關上述資產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000)</u>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涉及按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認購最多326,750,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配發及發行535,650,000股股份。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日期，此次股份配售尚未完成。有關此次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經銷成衣（「成衣業務」）；(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iii)融資租賃業務；(iv)一般貿易；(v)物業投資及(vi)證券投資。於完成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不再經營該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行業面臨持續充滿挑戰的環境，出口市場需求疲弱及經濟衰退。成衣分部之經營面臨巨大壓力，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成衣業務之收益及毛利於回顧期間進一步收縮。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借款人授出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並確認利息收入總額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根據還款計劃（合約到期日於一年內）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放債業務穩健發展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7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務貢獻收益3,000,000港元。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帶來平穩增長，並將盡量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貿易錄得收益21,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經營一般貿易可拓闊本集團於不同領域之業務網絡，有益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大力度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以期於未來貿易中取得更有利之貿易條款。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雲浮收購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而倘價值於日後有所增加，本集團將變現其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為177,9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62,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將令本集團可收取可觀租金回報，並會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

證券投資

為擴闊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本集團將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證券投資納入其主要業務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溢利，乃主要由於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約為8,5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出售集團」）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研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毛利、開支及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為169,7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收益152,800,000港元增加1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營運之一般貿易產生收益21,400,000港元，且新開展之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貢獻8,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所致。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之貢獻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成衣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52,500,000港元減少17,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35,0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間，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0.2%，而本集團總收益之38.7%來自對歐洲及亞洲之銷售。

毛利

成衣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9,600,000港元減少8,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1,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所下銷售訂單減少；(ii)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增加；及(iii)分包費用增加導致成衣業務之毛利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拓闊放債、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之毛利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至1,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別為3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新開展之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毛利分別貢獻8,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900,000港元增加2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8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3.1%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5.2%。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之正面貢獻以及新開展之證券投資業務之利潤較高。

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700,000港元輕微減少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00,000港元輕微增加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00,000港元，乃由於成衣業務銷售訂單之佣金成本較高所致。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3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1,900,000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ii)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收益；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致。有關淨溢利改善被成衣業務之毛利額減少而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200,000港元），其中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9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本集團擁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透支金額1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400,000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及透支金額為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9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成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83,000,000股新股	約78,400,000港元	(i)約39,2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放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及(ii)約3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不時確定的投資機遇。	按擬定用途使用，除29,2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已確定投資之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39,600,000股新股份	約78,000,000港元	(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i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行使價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為177,900,000港元）用作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用作抵押以獲取供本集團使用之信貸融資。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借貸人發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1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4,2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1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1,8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新能源業務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70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400名僱員）。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0%。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認購最多326,750,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4港元認購合共535,65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35,6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其所產生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未來前景

本集團透過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如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擴闊其業務分部，且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及發展其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任何衡量因素，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及繼續發展多元化業務及善用或考慮本集團任何可獲得的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集團的長期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其他資料

主要交易

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為期兩年。

有關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其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主要交易均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各自業務安排，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小彪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並無異議。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